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12號

原告 張美華
被告 黃鈺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2,00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機取財，並作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111年6月13日14時55分許前之某時，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後，再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7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投資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15日9時37分許，匯款12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惟以到庭回覆表表示不同意原
04 告之請求。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
06 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10號違反洗
07 錢防制法等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雖
08 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惟參酌其於該刑事案件審理中已坦
09 承犯行，本院綜合被告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幫助犯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罪刑在案，有本院112
11 年度基金簡字第110號刑事簡易判決1件附卷可稽，及上開證
12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有上揭幫助洗錢之侵權行
13 為等情，可以採認。

1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本件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工
19 為上開洗錢、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陷於錯誤，誤信為
20 真，將12萬2,000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財
21 產上損害，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
22 關係，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法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2,000元，即屬於法有據。

24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43頁）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12萬2,00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
0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判決確定
09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0 九、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白豐璋